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阮騰輝



學歷	經歷
沙鹿國小 沙鹿國中 大甲高中建築科	中餐丙級技術士 百成土木包工業 福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現任沙鹿區農會會員代表 現任沙鹿區玉皇殿管理委員會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9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增加停車空間、解決停車問題。
2. 加速推動活動中心遷移改建。
3. 擴大關懷據點機能、服務更多長輩。
4. 爭取里內公托場所，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5. 爭取環保局每年清理水溝、修剪雜草樹木。

2 廖原章



學歷	經歷
沙鹿國小 沙鹿國中 沙鹿高工	水電工程實作經驗 餐飲作業員 燃氣導管瓦斯器具安檢員 守望相助隊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4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以實務經驗、社區需求為服務方向。
一、推動銀髮共餐，增加長輩交流與陪伴；關懷獨居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協助了解與申請相關福利。
二、針對路燈不足、照明死角及巷弄安全問題，協助爭取改善；關心監視系統、道路、排水等公共安全。
三、洛泉里部分區域住宅較密集、巷弄較狹窄，重視消防安全；推動消防設備補足、防災宣導，以及住宅用電與居家安全檢測協助。
四、主動關心髒亂、積水、道路與水溝等問題；推動環境清潔、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與病媒蚊防治。
五、里民反映的問題積極追蹤；關心社區建設與福利資源運用，讓里民了解進度與成果，接受居民監督。

3 郭水明



學歷	經歷
沙鹿國小 沙鹿國中 宜寧中學 嶺東科技大學	台灣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餐廳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沙鹿區洛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沙鹿區洛泉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05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六大核心政見
※ 即時溝通傾聽每一個聲音
建立 LINE、電話及各社群平台；並定期走訪，減少資訊落差；確保里民需求不延誤。
※ 長者照顧 / 主動關懷，守護日常
定期關懷里內長者，透過現地訪視與聯繫了解需求，提供媒合和相關資源，讓長輩活得安心、受到照顧
※ 環境整潔 / 打造乾淨、安全的家園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與定期消毒，有效改善髒亂點，持續維護與養護公共空間
※ 文化扎根 / 珍惜在地，共創未來
幸福洛泉 · 世代共好；敬老 · 顧幼 · 愛家 · 護洛泉共同發展，鼓勵文化保存與交流活動
※ 地方建設 / 完善基礎，提升安全
檢視與補強里內照明，道路鋪面及巷弄全面巡檢，積極向中央或地方爭取經費以汰舊換新
※ 里民活動 / 凝聚情感，打造溫暖社區
規劃多元豐富的里民活動，促進不同世代間的互動，凝聚社區的情感與溫度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10	朝興宮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和平街１８號	洛泉里	1-5,7-8,16-17
0211	洛泉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里日新街３３號之１	洛泉里	11,13-15,18-22

註：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